

臺中市五甲漁港
漁港計畫書(修正)草案

臺中市 政府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

目 錄

一、緒 論	1
二、港區水、陸域範圍	6
三、漁港開發目標	8
四、水域分區使用計畫	10
五、土地分區使用計畫	12
六、漁港設施計畫	17
七、運輸系統計畫	20
八、設施建設計畫	22

圖目錄

圖一 五甲漁港地理位置	2
圖二 五甲漁港漁港計畫範圍圖	4
圖三 五甲漁港港區水域及陸域範圍圖	7
圖四 五甲漁港港區設施現況圖	9
圖五 五甲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	11
圖六 五甲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	14
圖七 漁港設施計畫圖	18

圖八	五甲漁港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圖-----	21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表目錄

表一	五甲漁港港區範圍轉點座標(TWD97) -----	5
表二	五甲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說明表 -----	10
表三	五甲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(含水域部份)總表 -----	15

一、緒 論

(一) 辦理緣由

五甲漁港座落於臺中市大安區之五甲莊西面濱海地區，於民國九十二年間依漁港法第五條報核劃定區域範圍，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正式公告漁港區域範圍，為本市公告及管理之漁港，依漁港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，本市權管漁港（第二類漁港）之規劃建設、經營管理與維護等事權，均將由本府辦理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以下簡稱海資所)，於111年度依五甲漁港使用現況檢討及配合未來發展方向，辦理漁港計畫之修訂與公告事項，以建構漁港之分區使用及管理架構，達有效管理與環境整備之目標



圖一 五甲漁港地理位置

(二) 法令依據

依據漁港法第 6 條第 2 項及漁港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(三) 計畫範圍

依據本（民國 111 年）年度辦理公告之「修正臺中市五甲漁港區域圖」、「臺中市五甲漁港漁港區域修訂計畫書」等圖說所述之海、陸域空間範圍，為漁港計畫之計畫範圍，面積共計 4.1820 公頃（請配合參見圖二）。

(四) 計畫目的性質及作業導向

沿岸漁業資源漸趨枯竭與惡化，形成漁業年產量及作業漁筏數亦呈逐年遞減之現象；然現有之漁筏撈捕作業以及相賴之漁民生計，亦有其基本需要，故檢視五甲漁港區域內現有之設施、實際作業船筏數以及作業漁民之基本需求，修訂漁港計畫以作為日後地權取具及港區有效納入管理之目的。

表一 五甲漁港港區範圍轉點座標(TWD97)

轉折點	座標(X. Y)	地政轉點編號
A	(208294, 2698227)	9
B	(208177, 2698265)	8
C	(208062, 2698305)	
D	(208330, 2698400)	1
E1	(208227, 2698435)	2
E2	(208210, 2698434)	3
F1	(208193, 2698413)	
G1	(208084, 2698428)	
H	(208986, 2698440)	
I	(207931, 2698447)	
AD1	(208299, 2698247)	
AD2	(208292, 2698248)	10
AD3	(208297, 2698276)	11
AD4	(208299, 2698288)	
AD5	(208308, 2698286)	
AD6	(208320, 2698335)	12

二、港區水、陸域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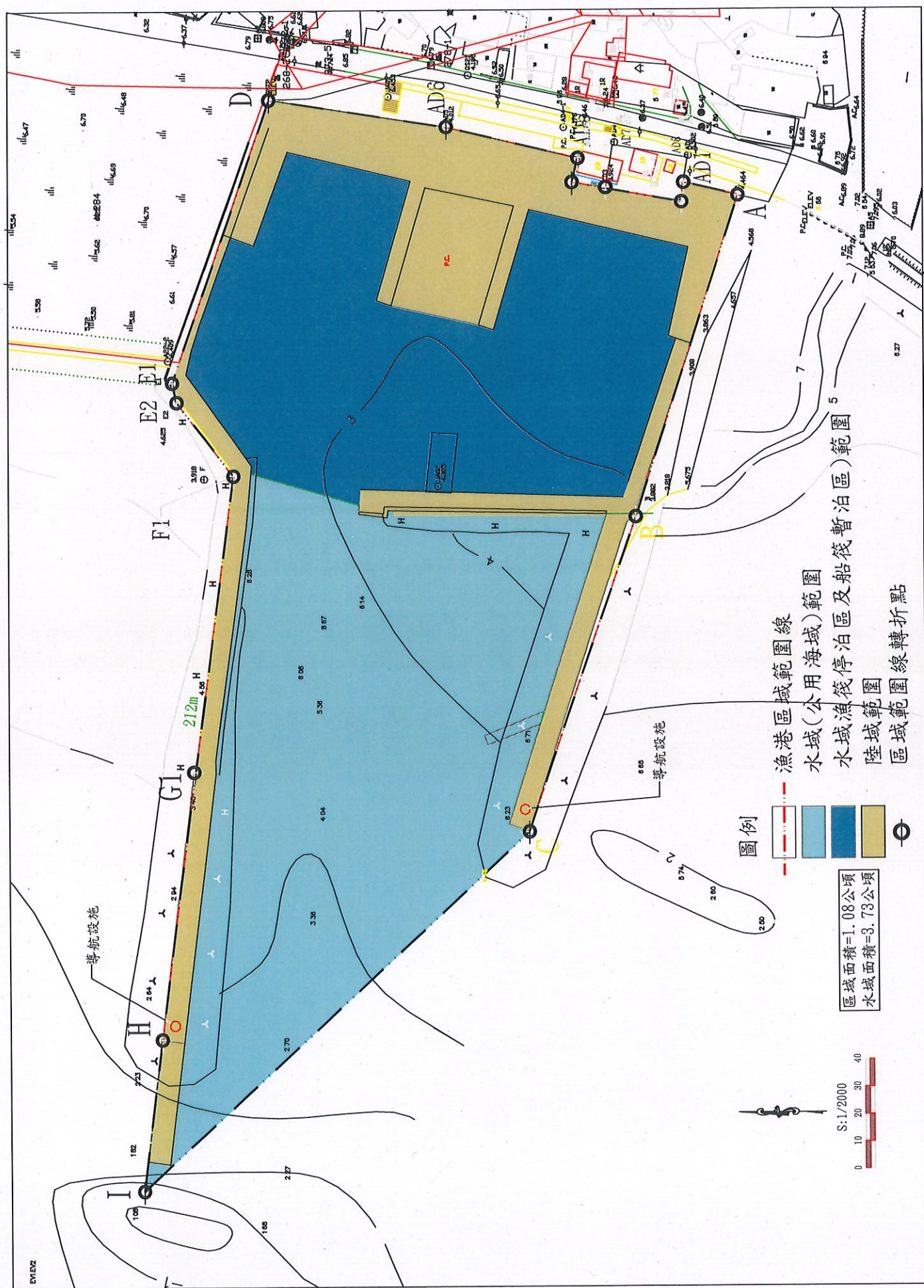
五甲漁港座落於臺中市大安區五甲莊之西南面濱海地區(隸屬臺中市大安區行政區域內)，為民國 88 年以前即闢建完成之漁港，係當時政府為促進本區漁筏動力化之發展、改善當地漁民生活，分兩期擴建方案陸續整建南北防波堤、碼頭、曳船道，以及泊地及航道浚渫等，而構成今日漁港之規模與現況；惟受大安溪漂砂之影響且因潮差大，航道口及其後方常有淤沙堆積情形，屬一供漁筏作業之候潮港。漁港區域面積總計約 4.81 公頃，其水域、陸域範圍與面積說明如下：(請配合參見圖三)

(一) 水域面積合計約 3.73 公頃：

1. 水域(漁筏停泊區域及船筏作業進出航道等，或前稱之泊地)範圍，面積約計 1.55 公頃；
2. 水域(共用海域)範圍，即內廓防波堤以西海域部分，面積約計 2.18 公頃；

(二) 陸域面積合計約 1.08 公頃：

陸域面積(含括現有防波堤、計畫已核定之防波堤、海堤、突堤、曳船道等主體設施結構物等)。



圖三 五甲漁港港區水域及陸域範圍圖

三、港區開發目標

前已述及五甲漁港之港區範圍、規模及主要設施，均屬既存之漁港設施，仍能維持漁筏進出、停泊卸魚等作業功能。目前其設籍之漁筏數共計 50 艘。故其現有設施及容量已是足夠。唯部分設施或因時間久遠或因海邊微氣候影響而呈老舊破損，周邊鄰近環境則待整理及改善。有關漁港區域內、外相關設施之現況與其分佈，(請配合參見圖四)。

基於此，本港港區之開發目標，主要以原漁港設施之整修、改善維護為主，並基於設施減量及適地彈性利用之原則，區劃陸岸之分區使用，並強化其環境與使用上之管理：

- (一) 以既有設施及陸岸之整修改善、彈性利用為目標，以提供符合地區特性之漁港基本設施與公共設施。
- (二) 重新釐清及建立五甲漁港之土地使用架構，以有效界定及取得港區之地權，落實漁港管用合一之目標。
- (三) 逐步落實漁港內既有環境改善以及週邊之景觀美化。

四、水域分區使用計畫

港區水域之分區使用，係以現有內廓防波堤為界，以西之海域區劃其為漁港區域內之「公用海域」。南、北防波堤與內廓防波堤所圍之水域，北面配合碼頭及具後線腹地、南面則以現有碼頭所圍之水域（至現有廓內消波設施止），分別劃設為「漁筏停泊區（一）」、「漁筏停泊區（二）」等兩處漁筏停泊區，以提供五甲地區漁筏停泊及岸靠之使用；其餘介於曳航道西面及航道口之水域，則規劃為「船筏暫泊區（含航道）」，（請配合參見表二、圖五）之說明。

表二 五甲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說明表

分區使用名稱	面 積 (單位: m ²)	劃設位置與範圍說明	備註(漁港設施類別)
漁筏停泊區(一)	1,953	即現有之北側漁筏停泊地區，配合碼頭設施之現況，予以區劃水域利用。	基本設施(水域)
漁筏停泊區(二)	5,927	即現有南側漁筏停泊處，配合既有碼頭、防波堤與內廓堤岸，予以區劃水域。	基本設施(水域)
船筏暫泊區(含航道)	7,580	內廓防波堤所夾水域，供船筏暫泊及進出港區之航道使用。	基本設施(水域)
公用海域	21,832	其餘內廓防波堤以西之水域。	基本設施(水域) (約略估計 2.18 公頃)
小 計	37,292	合計值約略以 3.73 公頃估之。	·泊地面積約 1.55 公頃 ·公用海域約 2.18 公頃

註：表中所列海域面積值，係以地形測量圖上量測計算之值。

五、土地分區使用計畫

(一) 土地分區使用劃定原則

五甲漁港陸域腹地相當有限，且呈南北窄、東西長之形式，故配合前述水域分區使用中「漁筏停泊區」之區位及現況曳船道、防波堤等劃定其土地分區使用，主要劃設原則如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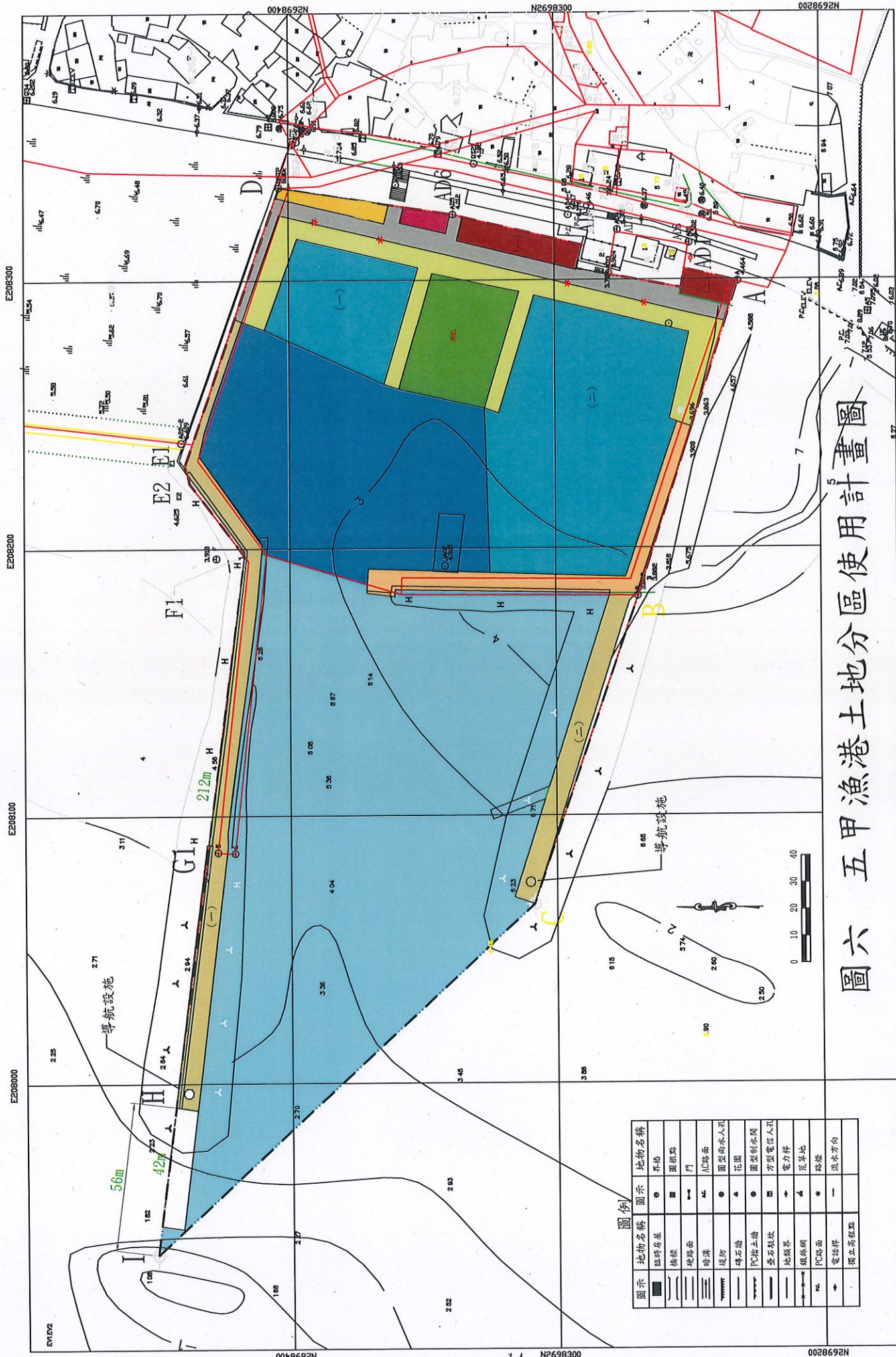
1. 臨漁筏停泊區之陸域及碼頭，除依現有曳船道設施劃設曳船道用地外，配合繫船柱及漁民上下岸、卸魚等相關活動，優先配合劃設7公尺寬之碼頭設施用地。
2. 碼頭設施用地之後線土地，則規劃作為漁港區內主要道路，劃設路寬以6公尺為原則，並與越堤道路相互連接、預留與南面空地（漁船吊掛／車輛及工程運具等出入）之銜接；北面則考量配合與北防波堤段之連通，碼頭後方依現況腹深劃設連接道路。
3. 配合越堤道路出入口附近，於其相鄰之北面空地劃設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一處，以作為港區漁民有關漁業作業／漁筏（含漁具）載送等相關車輛之停放使用，並確保港區道路之順暢。
4. 於港區陸岸之道路用地以東，於北側漁筏停泊區之

東岸北端劃設漁具整補區用地一處；而於曳船道東面(現有碼頭及道路後)劃設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用地及漁筏修復區(一)用地各一處(兼具有緩衝空間質)，以兼廣場之開放空間利用為主。

5. 於南側漁筏停泊區旁陸岸配合道路以東腹地劃設一處漁筏修復區(二)用地，以作為漁筏陸岸檢修場所。
6. 南、北防波堤則依現有設施結構物為主，予以劃設為堤岸設施用地。

(二)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

漁港港區之土地分區使用劃設有：堤岸設施用地(兩處：即現有南、北防波堤設施)、碼頭設施用地、道路用地、漁業作業停車場用地等四類用地，屬漁港設施的基本設施用地。其餘劃設之曳船道用地、漁具整補場用地、漁筏維護區用地等，則屬漁港設施的公共設施用地。有關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及其劃設面積，(請參見圖六及表三)。



圖六 五甲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

圖例

圖示	地物名稱	圖示	地物名稱
■	臨時房屋	○	界角
—	橋樑	■	圍欄
—	堤防	—	門
—	暗溝	△	AC路面
—	堤防	●	圓型雨水孔
—	堤防	●	花圃
—	堤防	●	圓型排水閘
—	堤防	□	方型電信人孔
—	堤防	—	電力桿
—	堤防	—	預草地
—	堤防	—	路燈
—	堤防	—	圍土高程點
—	堤防	—	漁港區範圍線

- 圖例
- 漁具整補場地 (黃色)
 - 漁業作業停車場用地 (紅色)
 - 漁筏修復場地(一) (深藍色)
 - 漁筏修復場地(二) (淺藍色)
 - 道路用地 (灰色)
 - 碼頭設施用地 (綠色)
 - 漁筏停泊區(一) (深藍色)
 - 漁筏停泊區(二) (淺藍色)
 - 堤岸設施用地(一) (黃色)
 - 堤岸設施用地(二) (深藍色)
 - 船筏暫泊區(含航道) (深藍色)
 - 公用海域 (淺藍色)

表三 五甲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(含水域部分)總表

分區使用名稱	劃設面積 (單位:m ²)	劃 設 位 置 與 範 圍	備 註(漁港設施類別)
堤岸設施用地(一)	2,470	現有北側防波堤。	基本設施
堤岸設施用地(二)	2,118	現有南側防波堤(含內廓防波堤)	基本設施
碼頭設施用地	2,400	鄰北、南漁筏停泊區及曳船道之陸岸，配合現有設施劃設七公尺寬供碼頭使用。	基本設施
道路用地	1,370	碼頭設施用地後線劃設六公尺寬漁港區道路，並配合越堤路之連接一併劃入。	基本設施
漁業作業停車場用地	120	配合越堤道路之銜接，於其鄰近北側處配合劃設。	基本設施
小 計：	8,478		
漁具整補場用地	235	配合現有設施及腹地，於北側漁筏停泊區之東岸北端劃設，作為網具整理、修補場之場地。	公共設施
漁筏修復區用地(一)	430	於港區中段(現有碼頭及道路)後線劃設之，作為漁筏修復區之場地。	公共設施
漁筏修復區用地(二)	185	於南側漁筏停泊區旁陸岸配合道路以東腹地劃設一處	
曳船道用地	1,500	配合現有之曳船道(斜坡道型式)予以劃設	公共設施
小 計：	2,350		
合 計： (陸域部份土地)	10,828		

分區使用名稱	劃設面積 (單位:㎡)	劃設位置與範圍	備註(漁港設施類別)
漁筏停泊區(一)	1,953	即現有南側漁筏停泊處，配合既有碼頭、防波堤與內廓堤岸，予以區劃水域	基本設施(水域)
漁筏停泊區(二)	5,927	即現有南側漁筏停泊處，配合既有碼頭、防波堤與內廓堤岸，予以區劃水域。	基本設施(水域)
船筏暫泊區(含航道)	7,580	內廓防波堤所夾水域，供船筏暫泊及進出港區	基本設施(水域)
公用海域	21,832	其餘內廓防波堤以西之水域	基本設施(水域)
合 計： (水域部份面積)	37,292		
總 計： (五甲漁港區域)	48,120		

註：表中所列海域面積值，係以地形測量圖上量測計算之值。

附註說明：1. 北防波堤(堤岸設施用地(一))已登錄土地面積約計 992 ㎡；未登錄之土地計有 1498 ㎡（含括：既有防波堤設施未登錄地號者約 1105 ㎡，及興建中北防波堤延伸段(L=42 m)面積約計 373 ㎡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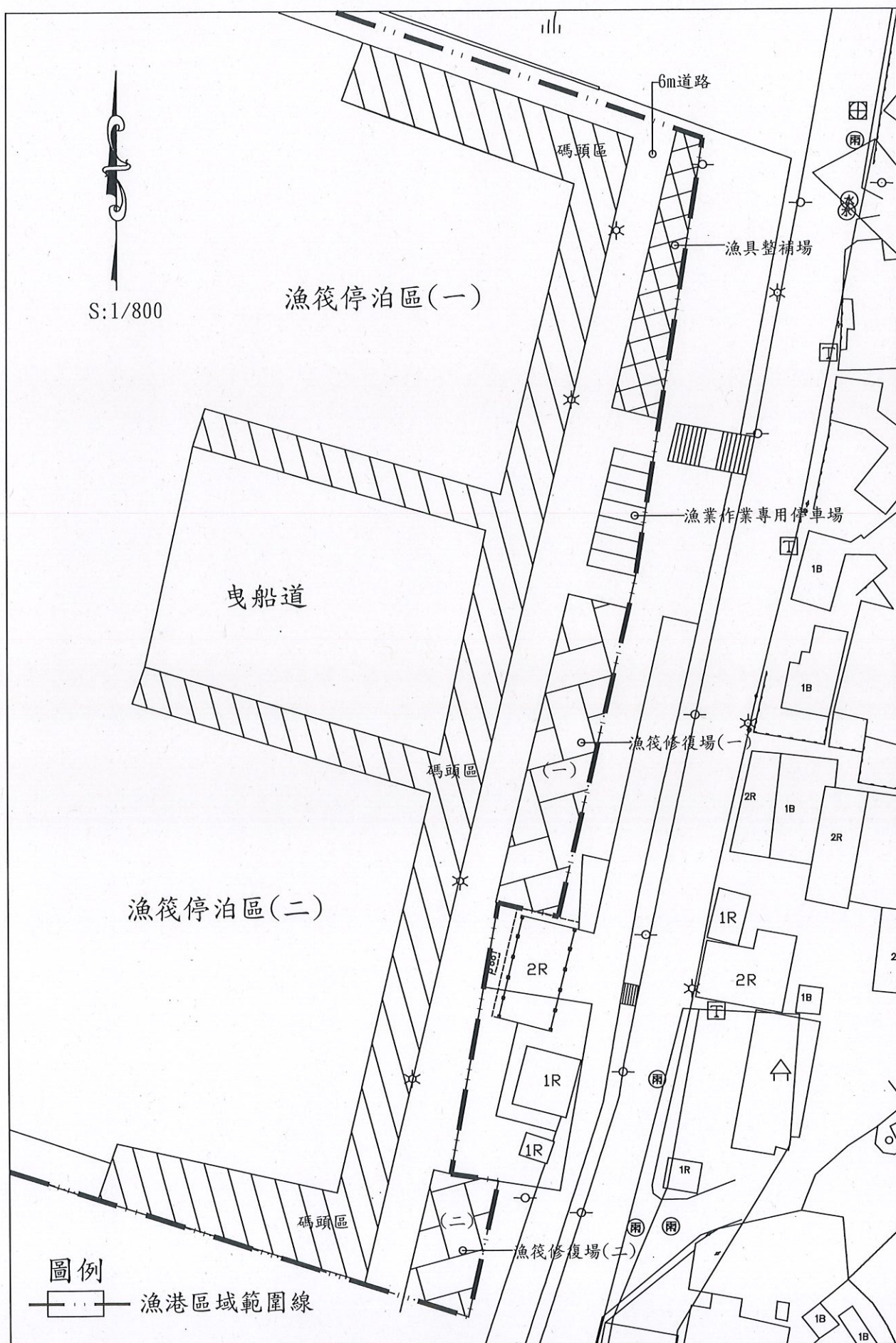
2. 南防波堤(含內廓防波堤兼泊靠碼頭)已登錄土地面積約計 1016 ㎡；其餘為未登錄地號土地約計 1102 ㎡。

六、漁港設施計畫

依漁港法第三條、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相關條文，漁港設施包括：基本設施、公共設施以及一般設施等三大類。而五甲漁港漁港區域規模僅 4.18 公頃、且現有各項設施及構造物均屬既存之設施，前述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架構，即已將設施用地、設施類別區劃之概念導入，可配合參見表三之說明。茲彙整漁港陸岸設施之類別、設施內容如后：(請配合參見圖七)

(一) 基本設施：

1. 防波堤 (含：北防波堤、南防波堤、內廓防波堤)
合計總長度約 580 公尺，屬本管理所成立前既存之設施物。
2. 碼頭設施亦屬原有既存之設施，重行劃設整理後(防波堤兼簡易泊靠不計入)碼頭長度約計 245 公尺。
3. 道路部分因已將防潮海堤劃出漁港區域，故區內道路 (六米主線) 長度約計 175 公尺，道路面積約計 1370 平方公尺。
4. 重新區劃道路以東平台地，劃設漁筏修復場兩處，漁筏修復場(一)面積=430 平方公尺，漁筏修復場(二)面積=185 平方公尺，合計面積約計 615 平方公尺。



圖七 五甲漁港設施計畫圖

(二) 公共設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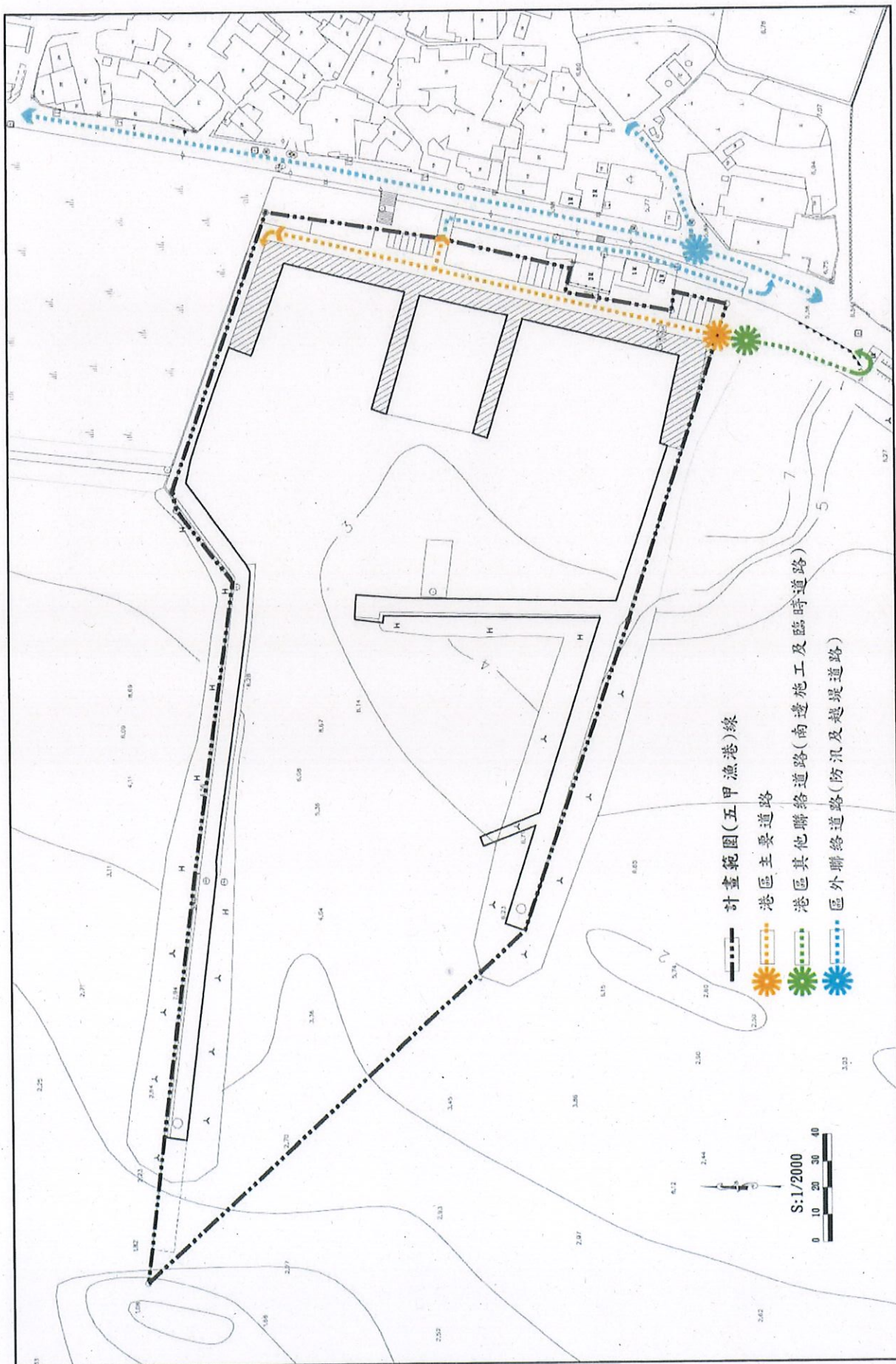
1. 漁具整補場：配合現有設施及腹地，於北側漁筏停泊區之東岸北端劃設一處，作為網具整理、修補場之場地，面積約 235 平方公尺。
2. 漁業作業停車場：利用道路後線劃設一處，面積約 120 平方公尺，預計約可提供 7 格停車位。
3. 曳船道：屬既有之設施，依現況劃設之，面積約計 1500 平方公尺。

(三) 一般設施：

鑒於漁港區域外，防潮海堤、防汛道路以東鄰近已有漁會辦事處、魚貨拍賣場、漁具倉庫等設施；且本港區腹地本有限，故不劃設一般性設施，而以提供基本漁港功能達成為重點。

七、運輸系統計畫

五甲漁港進出交通以區內道路連結越堤路為主，沿防潮海堤側之防汛道路（含越堤道路），以產業道路為其主要之聯外道路，循產業道路往東行可經過聚落外圍、公墓後，續行連接上西部濱海快速道路（即臺 61 線）；循防汛道路可通駛至南面大安海濱渡假遊樂區附近，北側可抵為大安溪出海口。此外港區南面現有通路則為施工車輛及船筏吊掛機具之便道（請配合參見圖八）。



八、設施建設計畫

五甲漁港未來以現有設施整修及改善、因應港區環境狀況與漁民之反應定期疏濬航道等環境整理為主，將於未來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。